

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碳源（乙酸钠）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JSXYJ-2025-007)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碳源（乙酸钠）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5.59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汉兴环保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t/d, 按照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实际需求, 碳源(液体乙酸钠)年预估需求约485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碳源（乙酸钠）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碳源（乙酸钠）采购: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为本次采购项目乙酸钠(液体)的生产制造商。

2.2供应商须提供由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的2024年1月以来的产品检测CMA认证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5 09:00到2025-09-10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装订成册(或网上报名, 请供应商将以下资料一套扫描成PDF版, 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发送至报名邮箱jsxyjgc@126.com, 需注明单位名称, 所报项目名称、编号。报名时间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此PDF版纸质资料在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无需密封)。
(1) 授权

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加盖公章鲜章）；（2）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注：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文件售价叁佰元，售后不退。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徐州市鼓楼区支行账户号：932009010078548891 开户名：江苏鑫远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1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1 09:30

开标地点：丰县金都蓝海钧华饭店5楼2号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318号）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碳源（乙酸钠）采购已经批准，项目业主为丰县汉兴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按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XYJ-2025-007

2、项目名称：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碳源（乙酸钠）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需求：丰县欢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t/d，按照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实际需求，碳源（液体乙酸钠）年预估需求约485吨。

5、采购预算：45.59万元

6、最高限价：单价不得高于940元/吨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分批分次配送，供应商接受采购人采购需求量指令后，按时按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接收、开启地点：丰县金都蓝海钧华饭店5楼2号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318号）。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询问和质疑

1.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1. 2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邓紫茹 联系电话：0516-83873358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百宝楼18号楼2楼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终止谈判

终止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丰县汉兴环保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汉兴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中阳里街道丰黄路东侧(水利局院内)

联 系 人： 李思全

电 话： 189522310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鑫远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百宝楼18号楼2楼

联 系 人： 邓紫茹

电 话： 0516-83873358

电 子 邮 件： jsxyjg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